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2008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年度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5
二. 法庭的工作安排	9-20	7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9-17	7
1. 选举一名法庭法官	9-12	7
2. 每三年选举法庭 7 名法官	13-15	7
3. 空缺席位	16-17	8
B. 庄严宣誓	18-19	8
C.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20	8
三. 分庭	21-39	8
A. 海底争端分庭	21-24	8
B. 特别分庭	25-39	9
1. 简易程序分庭	25-26	9
2. 渔业争端分庭	27-30	9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31-34	9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35-36	10



5.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设立的分庭	37-39	10
四. 法庭会议	40-41	10
五. 法庭的司法工作	42-46	11
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42-46	11
六. 法律问题	47-60	11
A. 法庭规则	48-51	12
1. 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	48	12
2. 紧急诉讼的时限	49	12
3. 《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之外的有权解决有关海洋法争端的 国际法院或法庭	50	12
4.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51	12
B. 分庭	52-54	12
1. 与海底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52	12
2. 与渔业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53	13
3. 与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54	13
C. 海洋法问题上的最新动态	55-60	13
1. 有关海洋法问题的一般资料	55	13
2.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56	13
3. 最近对海洋划界案的判决	57	13
4.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的声明	58	14
5. 与管道有关的法律问题	59	14
6.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60	14
七. 委员会	61-67	14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62	14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63	14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64	14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65	15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66	15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67	15
八.	特权和豁免	68-70	15
A.	总协定	68	15
B.	总部协定	69-70	15
九.	同联合国的关系	71-72	16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71	16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72	16
十.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3	16
十一.	法庭房地	74-75	16
十二.	财务	76-92	16
A.	预算事项	76-79	16
1.	2009-2010 年法庭预算	76-77	16
2.	关于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78	17
3.	现金流动情况	79	17
B.	缴款状况	80-82	17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83-84	17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85	18
E.	任命 2009-2012 年期间审计人	86	18
F.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87	18
G.	财务条例和细则	88-92	18
十三.	行政事项	93-104	19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93-95	19
B.	工作人员的征聘	96-97	19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8	19

D.	法庭的语文课.....	99	20
E.	实习方案.....	100-102	20
F.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03-104	20
十四.	房舍和电子系统.....	105-107	20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105	20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106-107	20
十五.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08-109	21
十六.	出版物.....	110-112	22
十七.	公共关系.....	113	22
十八.	区域讲习班.....	114-115	22
十九.	暑期学校.....	116	23
二十.	获奖.....	117	23
二十一.	公共信息和网站.....	118-120	23
二十二.	今后的工作.....	121	23
附件			
一.	工作人员资料(2008 年).....		24
二.	实习生资料(2008 年).....		26
三.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人员资料(2008-2009 年).....		27
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2008 年).....		28

一. 导言

1. 本国际海洋法法庭报告是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规定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设立。法庭依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第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下称“《规约》”)和《法庭规则》(下称“《规则》”)履行职能。
3. 法庭有法官 21 名, 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四条规定的方式选出。
4. 2007 年 8 月 15 日, 许光建法官(中国)从法庭辞职, 2008 年 1 月 30 日缔约国特别会议选举高之国先生填补空缺。
5. 根据《规约》第五条第 1 款, 7 名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
6.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法庭组成情况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08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08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2008 年 9 月 30 日
亚历山大·扬科夫	保加利亚	2011 年 9 月 30 日
阿纳托利·拉扎列维奇-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9 月 30 日
朴椿浩	大韩民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保罗·巴梅拉·恩戈	喀麦隆	2008 年 9 月 30 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14 年 9 月 30 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08 年 9 月 30 日
图利奥·特雷韦斯	意大利	2011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列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11 年 9 月 30 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08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14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 年 9 月 30 日
赫尔穆特·蒂尔克	奥地利	2014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艾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14 年 9 月 30 日
高之国	中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7. 2008 年 6 月 13 日举行了三年一次的法庭 7 名法官选举。2008 年 11 月 12 日，朴椿浩法官(大韩民国)去世。他连任法庭法官，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任期 9 年。定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缔约国特别会议上进行选举以填补空缺。¹ 计及这一变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庭组成情况如下：

位次先后	国家	任满日期
庭长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17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赫尔穆特·蒂尔克	奥地利	2014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2017 年 9 月 30 日
亚历山大·扬科夫	保加利亚	2011 年 9 月 30 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14 年 9 月 30 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2017 年 9 月 30 日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吕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2017 年 9 月 30 日
图利奥·特雷韦斯	意大利	2011 年 9 月 30 日
塔夫西尔·马列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11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1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14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14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4 年 9 月 30 日
艾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14 年 9 月 30 日
高之国	中国	2011 年 9 月 30 日
布阿伦姆·布盖泰艾	阿尔及利亚	2017 年 9 月 30 日
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	俄罗斯联邦	2017 年 9 月 30 日

¹ 2009 年 3 月 6 日，在缔约国特别会议上，白津忠法官(大韩民国)当选为法庭法官，任期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

8. 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任书记官长, 金斗泳(大韩民国)任副书记官长。

二. 法庭的工作安排

A. 法庭组成的变动

1. 选举一名法庭法官

9. 依照《规约》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 书记官长在2007年8月23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 由于许光建法官辞职, 法庭出现空缺, 邀请缔约国政府至迟于2007年11月14日提出本国希望提名参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名单。书记官长在照会中还通知缔约国, 接替许光建法官的当选法官的任期于2011年9月30日届满。

10. 书记官长在2007年9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 法庭庭长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协商后提议于2008年1月30日在缔约国特别会议上举行选举, 请缔约国就此提出意见。有两个缔约国就选举日期提出了意见。书记官长在2007年11月5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 法庭庭长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协商后认为应该进一步征求缔约国的意见, 以便就填补当前空缺而举行的选举的日期作出决定。书记官长在该照会中请缔约国至迟于2007年11月21日提出进一步意见。至该日期有7个缔约国就选举日期提出了意见, 其中6个缔约国表示对在2008年1月30日举行选举没有异议。

11. 书记官长在2007年11月27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 定于2008年1月30日举行填补空缺的选举。书记官长编写了一份候选人名单, 并注明提名缔约国, 随2007年12月3日的普通照会提交给缔约国(另见SPLOS/166)。

12. 在2008年1月30日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 高之国获选填补这一空缺。

2. 每三年选举法庭7名法官

13. 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决定, 在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三年一次的选举, 以填补任期于2008年9月30日届满的7名法官的职位(见SPLOS/164, 第111段)。

14. 书记官长按照《规约》第四条第2款, 在2007年12月12日发出普通照会, 邀请《公约》缔约国政府至迟于2008年3月7日提交它们希望提名参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名单。书记官长按字母次序编制了所有候选人的名单, 并注明提名缔约国, 列入SPLOS/171号文件提交缔约国。缔约国通过SPLOS/171/Add.1号文件和SPLOS/171/Add.2号文件获悉, 候选人名单上有两个提名被撤回。

15. 2008年6月13日, 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选举阿克勒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热苏斯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和沃尔夫鲁姆法官连任, 并选举布阿

伦姆·布盖泰艾和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担任法官，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任期 9 年。

3. 空缺席位

16. 依照《规约》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书记官长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由于朴椿浩法官去世，法庭出现空缺，邀请缔约国政府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 月 27 日之间提出本国希望提名参选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名单。书记官长在照会中还通知缔约国，接替朴椿浩法官的当选法官的任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

17. 书记官长还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公约》缔约国，法庭庭长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协商后认为应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举行选举，请缔约国至迟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就此提出意见。至此日期未收到意见，因此，书记官长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将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在缔约国特别会议上举行填补空缺的选举。¹

B. 庄严宣誓

18. 依照《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法庭每名法官在就职前应庄严宣誓，表示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宣誓应在有关法官第一次出席公开庭时进行。

19. 2008 年 3 月 3 日，高法官在法庭公开庭上进行了《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庄严宣誓。2008 年 10 月 1 日，布盖泰艾法官和戈利岑法官在法庭公开庭上进行了庄严宣誓。按照该条第 3 款，连任法官不必重新宣誓。

C.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20. 2008 年 10 月 1 日，法官们选举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为法庭庭长，2008 年 10 月 2 日选举赫尔穆特·蒂尔克法官为副庭长。庭长和副庭长随即开始履行职能。按照《规约》第十二条规定，当选庭长和副庭长任期都是三年。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21. 《规约》第三十五条第 1 款规定，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法官从他们中间选出的 11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一次。

22. 按照《规则》第 23 条规定，2005 年 10 月 4 日当选的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法官：科洛德金法官、朴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蒂尔克法官、卡特卡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23.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举海底争端分庭法官。依照《规约》的要求，选举分庭的法官应确保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域分配。当选的法官随即履行职责并选举特雷韦斯法官为分庭庭长。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特雷韦斯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24.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25.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3 款设立，由 5 名法官和 2 名候补法官组成。《规则》第 28 条规定，法庭庭长和副庭长为分庭当然法官，法庭庭长为分庭庭长。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26. 分庭在法庭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组成，任期从 2008 年 10 月 1 日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止。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分庭庭长：热苏斯法官；法官：蒂尔克副庭长；扬科夫法官、恩迪亚耶法官和勒基法官；候补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和柳井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27. 渔业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 7 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选出的分庭法官任期 3 年。

28. 2005 年 10 月 4 日选出的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特雷韦斯法官；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热苏斯法官、帕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和卡特卡法官。

29. 法庭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出渔业争端分庭的法官。分庭法官随即就任，并选出分庭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帕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霍夫曼法官和高法官。

30. 分庭法官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31.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由 7 名法官组成。经法庭决定，选出的分庭法官任期 3 年。

32. 2005 年 10 月 4 日选出的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勒基法官；法官：扬科夫法官、朴法官、蒂尔克法官、卡特卡法官和霍夫曼法官。

33. 法庭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出海洋环境争端分庭的法官。分庭法官随即就任，并选出分庭庭长科特法官。2008 年 11 月 12 日，因朴法官去世，法庭出现空缺。计及这一变动，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科特法官；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勒基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34. 分庭法官的任期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35. 2007 年 3 月 16 日，法庭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2007 年 3 月 16 日选出的分庭法官任期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届满。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沃尔夫鲁姆法官；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帕夫拉克法官和柳井法官。

36. 法庭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出海洋划界争端分庭的法官。分庭法官随即就任。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热苏斯法官；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阿克勒法官、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和布盖泰艾法官。

5. 根据《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设立的分庭

37. 《规约》第十五条第 2 款规定，法庭如经某一特定争端的各当事方请求，应设立分庭处理该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依《规则》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加以确定。

38.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法庭发出命令，以 5 名法官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智利和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

39. 处理此案的特别分庭组成如下：庭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法官：卡米尼奥斯法官、扬科夫法官和沃尔夫鲁姆法官及奥雷戈·比库尼亚专案法官。

四. 法庭会议

40. 法庭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次会议：法庭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7 日举行。

41. 为处理智利与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争端而成立的特别分庭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开会。该分庭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一项命令。

五. 法庭的司法工作

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案(智利/欧洲共同体)

42. 在智利与欧洲共同体达成协议后，法庭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发出命令，设立一个特别分庭，审理智利与欧洲共同体之间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箭鱼种群的争端。法庭在该命令中就提交初步反对意见和书面诉状规定了时限。²

43. 2001 年 3 月 9 日，当事方通知特别分庭庭长，双方就争端达成了临时安排，请求中止在分庭的诉讼程序。特别分庭庭长分别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出命令，延长在 90 天内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以使该时限分别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算。特别分庭庭长还根据双方新的请求，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出命令，延长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因而该时限分别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和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算。

44. 欧洲共同体和智利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致信书记官长表示，双方已商定新的“关于养护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谅解”案文草案，该谅解的目的是商定一个有关箭鱼的双边渔业合作框架，以使双方都能够同意中止在分庭的诉讼程序。双方还告知书记官长，它们将采取必要措施，向各自的主管部门建议按照各自内部程序批准这个谅解。鉴于以上情况，双方在上述信中请求将特别分庭诉讼程序的时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再推迟一年。

45. 200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特别分庭进行评议，审议双方的请求。

46. 按照特别分庭庭长与双方代理人之间的协商结果，双方向特别分庭提供了与其请求有关的进一步书面材料。特别分庭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发出命令，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 2010 年 1 月 1 日，并保留双方在任何时候恢复诉讼程序的权利。

六. 法律问题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举行了两届会议，主要审议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其管辖权、法庭《规则》和司法程序有关的法律问题。法庭还就有关海洋法事项的最新事态发展交换了意见。这次审议是由法庭及其分庭共

² 特别分庭的组成见第 39 段。

同开展的。法庭及其分庭在审议这些法律和司法事项时，密切注意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程序事项的发展情况。审议的一些主要问题详述于后。

A. 法庭规则

1. 保证金和其他财政担保

48. 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继续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文件，审议了关于在迅速释放诉讼程序中向法庭书记官长缴付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问题的准则草案以及针对书记官长的指示草案。该准则草案涉及向法庭书记官处缴付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的可能性。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帮助在迅速释放诉讼程序中执行法庭的决定。在此范围内，审查了《规则》第一一三条第 3 款和第一一四条第 1 和第 3 款。根据所提议的修正案，法庭将能够确定是向拘留国还是向书记官长缴付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

2. 紧急诉讼的时限

49.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法庭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其起因是 2007 年 7 月 6 日同时提交了两项涉及相同的当事方的迅速释放诉讼程序申请（第 14 号和第 15 号案件）。在处理这些案件时，法庭必须严格遵守《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时限。在此方面，法庭讨论了修正《规则》的可能性，以便使法庭今后在同时处理两项迅速释放诉讼程序时能够有一定的灵活度。法庭经过对这一事项的审议，得出结论：目前没有必要进行修正。

3. 《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之外的有权解决有关海洋法争端的国际法院或法庭

50. 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文件，就《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之外的可能有权解决有关海洋法争端的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做法交换意见。其间特别对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审议了此类法院和法庭的适用法律、其裁决的影响以及其地位。

4. 有关《公约》第二九二条的事项

51. 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继续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文件，审议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交请求迅速释放有关船只和船员的申请的问题。讨论着重于《公约》第二二零条和第二二六条。这两条规定，因被控污染海洋的行为而被扣留的船只在缴付保证金后予以释放。

B. 分庭

1. 与海底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底争端分庭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方面的进展交换了意见。特别就《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1 段内容以及法庭在涉及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争端方面的权限问题交换了意见。

2. 与渔业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渔业争端分庭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办法，以及渔业协定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的办法的协定草案交换了意见。此外，还就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及其是否适用于因有关区域渔业管理协定而引起的争端提出了意见。

3. 与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有关的事项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就海洋环境保护的最新发展，包括市级环境立法和国内法院与国际环境法有关的裁决交换了意见。其间还重点讨论了被冰覆盖地区的海洋环境保护问题。

C. 海洋法问题上的最新动态

1. 有关海洋法问题的一般资料

55. 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就书记官处提供的关于海洋法问题最新动态的资料交换了意见。书记官处收集的资料涉及事项如下：联合国大会对“海洋和海洋法”项目的审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内部就公海上深海渔业的管理以及制定港口国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的办法进行的磋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的讨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为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而召开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海洋安保、包括海盗问题；国际海洋组织正在制定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文书；国际法院和法庭审理的海洋法问题。

2. 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56. 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就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资料文件交换了意见。在这方面，特别审议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办法，以及粮农组织最近通过的文书。在这方面，对渔业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进行了审议。

3. 最近对海洋划界案的判决

57.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编写的资料文件，就最近对海洋划界案的裁决交换了意见。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所作的判决，以及对[圭亚那和苏里南间的海洋划界争端案](#)所作的仲裁裁决。

4. 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的声明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的现况提交的资料。法庭还注意到书记官处就海洋法相关国际协定中的争端解决条款提交的资料。

5. 与管道有关的法律问题

59. 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审查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与管道相关法律问题的资料文件。其间对国际管道制度，包括《公约》适用条款、国际做法和环境方面进行了审议。

6.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60. 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根据书记官处提交的文件，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方面的进展交换了意见。文件特别提到最近对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并提到第三方缔约国能否就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提交划界案发表意见的问题。

七. 委员会

61. 法庭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改组了各委员会，成员任期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³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62.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出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柳井法官；成员：阿克勒法官、特雷韦斯法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霍夫曼法官、布盖泰艾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63.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出的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热苏斯庭长；成员：蒂尔克副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扬科夫法官、纳尔逊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当然成员）、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柳井法官和卡特卡法官。

C. 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64.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出的工作人员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霍夫曼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纳尔逊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和戈利岑法官。

³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40 段；SPLOS/50，第 36-37 段；SPLOS/136，第 46 段。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65.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出的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科特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马罗塔·兰热尔法官、纳尔逊法官、阿克勒法官、沃尔夫鲁姆法官、恩迪亚耶法官和帕夫拉克法官。

E. 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66.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出的房舍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帕夫拉克法官；成员：沃尔夫鲁姆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和布盖泰艾法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67. 2008 年 10 月 2 日选出的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如下：主席：勒基法官；成员：卡米尼奥斯法官、扬科夫法官、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特雷韦斯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和布盖泰艾法官。

八. 特权和豁免

A. 总协定

68.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协定》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总部开放 24 个月供签署(SPLoS/24, 第 27 段)。《协定》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30 日后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结束签署之日，共有 21 国签署了《协定》。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37 国批准或加入《协定》。

B. 总部协定

69.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法庭庭长和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签署了《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间总部协定》。2007 年 4 月 11 日，庭长和德国联邦外交部法律司司长交换了《总部协定》生效通知书，《协定》据此于 20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70. 《总部协定》界定法庭在德国的法律地位，并规定法庭与东道国的关系。《协定》就有关事项作了规定，例如：在总部地区适用的法律，法庭、法庭的财产、资产和资金享有的豁免，法庭法官及其官员以及当事方代理人、必须出庭的律师、辩护人、证人和专家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减免待遇。

九. 同联合国的关系

A. 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71. 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64 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1(a) 下发言。⁴ 庭长在发言中向大会报告了自大会上一次会议以来有关法庭的发展情况，并就法庭的管辖权及工作发表了一般性评论。他还重点说明了法庭管辖权的某些独特方面，他首先提请代表注意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管辖权，该分庭可以应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或理事会的要求提出咨询意见。然后他强调，如果与《公约》宗旨相关的协定有此规定，法庭可自己以提出咨询意见。

B.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72. 书记官长向法庭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了执行《联合国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

十.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上发言。2008 年 8 月 21 日，庭长在于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国际法协会第 73 届双年度会议上发言。2008 年 7 月 1 日，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代表庭长在于新德里召开的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 47 届会议上发言。

十一. 法庭房地

74. 2000 年 10 月 18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占有和使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房地协定》规定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条款和条件。

75. 书记官处和德国主管部门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会议，讨论与法庭房地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维修服务、图书馆扩建、媒体技术和环境项目。会议特别讨论并批准了 2009 年与房地有关的修理清单。

十二. 财务

A. 预算事项

1. 2009-2010 年法庭预算

76. 法庭第二十五届会议核可的 2009-2010 年拟议预算已提交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为数 17 765 100 欧元的拟议预算遵循循序渐进的方法，以零增长原则为指导。

⁴ 发言文本见法庭网站：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

77.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提出的为数 17 515 100 欧元的 2009-2010 年预算，但须纳入已经根据法庭 5 名法官竞选连任的情况做出的影响到法官的养恤金和共同费用的两项变动。已核定预算包括经常性开支 14 795 600 欧元，其中法官薪酬、旅费和养恤金 4 433 400 欧元，工作人员薪金和相关费用 7 054 600 欧元，非经常性开支 154 800 欧元。缔约国会议还核准了预算“案件费用”部分中的 2 564 700 欧元。没有为周转基金提供任何批款(见 SPLOS/184，第 33 段和 SPLOS/180)。

2. 关于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78. 法庭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05-2006 年和 2007-200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这份报告提交给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见 SPLOS/175)，包括如下内容：退还 2005-2006 年财务期现金盈余；2007 年临时执行情况；根据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就 2007-2008 年财务期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见 SPLOS/146 和 SPLOS/161)及《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的行动；2007 年的超支情况；其他事项，尤其是国际法院和法庭法官的新薪资制度。

3. 现金流动情况

79. 法庭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书记官长提出的关于法庭现金流动情况的资料。

B. 缴款状况

8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104 个缔约国为 2008 年预算缴纳了摊款，共计 8 446 238 欧元；但 53 个缔约国没有为 2008 年摊款支付任何款项。2007-2008 年预算第二年的未缴摊款共计 116 112 欧元。

81. 此外，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1996 至 2008 年法庭预算的摊款尚有 308 869 欧元未缴。

82. 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达 469 981 欧元。书记官长已于 2008 年 7 月向缔约国发出关于法庭 2009-2010 年预算第一年摊款的普通照会，其中也包括尚未缴纳的法庭往期预算摊款的资料。2008 年 12 月，书记官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其注意尚未缴纳的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83.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财务条例》适用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务期间。⁵

⁵ 见财务条例 14.1。

84. 根据财务条例 10.1(a)，书记官长应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节省经费。根据这一规定，法庭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书记官长编写的并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查的《财务细则》。《财务细则》已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次会议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 的规定，《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见 SPLOS/120)。

D. 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根据书记官处准备的文件，审议了法庭法官应享待遇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国际法院法官和根据大会 2008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第 62/547 号决定设立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法院和法庭法官的新薪资制度。委员会审议的重点是这一决定对补偿法庭法官制度的影响。法庭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请求向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此事的提案。

E. 任命 2009–2012 年期间审计人

86. 缔约国第十八次会议按照财务条例 12.1，指定德豪(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G)为 2009–2010 年和 2011–2012 年财政期的审计人(见 SPLOS/184，第 51 段)。

F.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就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采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问题的决定交换了意见。法庭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采用现行做法，密切监测联合国各机关采行新准则的情况。

G. 信托基金和捐助

88. 2000 年 10 月 30 日，大会在第 55/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和管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信托基金随后成立，并已开始运作。

89. 根据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联合王国政府和芬兰政府为信托基金捐了款，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结存 122 506.08 美元。2008 年信托基金收到芬兰政府的一笔捐款。

90. 2004 年，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参加法庭实习方案。为此，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

91. 2007 年，日本财团提供了一笔赠款，资助 5 位研究人员参加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为此，书记官长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

92. 法庭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一项关于在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内设立一个顾问小组以协助潜在的争端当事方出庭的提议。

十三.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93.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法庭通过了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涉及到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金表。该修正的目的是依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使法庭工作人员的薪金表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适用薪金表相一致。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法庭注意到在如下方面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这些修正反映出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所做的修正，是由书记官长按照工作人员细则 112.2(之二)(a)提出的，目的是按照《法庭工作人员条例》确保《法庭工作人员细则》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具有兼容性。

95. 法庭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书记官长提出的旨在提高法庭工作效率的各项提议。法庭因此决定行政部将负责为法庭的各次会议提供帮助。鉴于分配给 G-3 级接待/行政支助员额的新任务级别更高，法庭还决定将这一员额改为 G-4 级行政助理员额。

B. 工作人员的招聘

96. 法庭继续进行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的招聘工作。2008 年年底时完成了一个行政主管(P-5 级)员额和法律干事(P-3 级)的招聘。本报告附件一载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庭工作人员名单。

97. 法庭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其工作。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8. 继法庭提出提案后，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a) 由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b) 由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c) 由工作人员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两年。截至 2008 年底，法庭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选定方	成员	候补成员
缔约国	塞内加尔驻柏林大使馆	加拿大驻柏林大使馆
工作人员	Svitlana Hartmann ⁶	Kafui Gaba Kpayedo
书记官长	Adama Ouane, 教科文组织 汉堡终身学习研究所所长	Frank Meek,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 约秘书处行政和财务主管

⁶ 2009 年 1 月 22 日，Hartmann 女士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

D. 法庭的语文课

99. 2008 年法庭为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课和法文课。

E. 实习方案

100. 1997 年设立了法庭实习方案。2004 年，设立了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信托基金，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支付参加法庭实习方案的费用。到 2008 年年底，总共有来自 67 个国家的 195 人参加了实习方案，其中有 70 名实习生得到了该赠款的帮助。

101. 2008 年，共有 15 个不同国家的 16 人先后在法庭实习。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参加实习人员名单。

102. 实习方案的情况介绍和申请表可向书记官处索取或从法庭的网站 (www.itlos.org (英文) 或 www.tidm.org (法文)) 下载。

F.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03. 2008 年，在日本财团的支持下设立了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07 年，设立了日本财团赠款信托基金，向研究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这一方案的费用。2008 年，参加者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及谈判和划界培训班。他们还参观了从事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领域工作的机构，包括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法院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同时，参加者还单独开展了专题研究。

104. 参加 2008-2009 年方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的人员来自于中国、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罗马尼亚。本报告附件三载有研究人员名单。

十四. 房舍和电子系统

A. 永久房地的需要

105.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报告，说明房舍安排情况，包括扩建冷却系统；法庭房地的使用；开发电子系统，如无线网络和新的电子邮件系统；审判室技术；安保事项等。

B. 房地的使用和对外开放

106. 2008 年期间在法庭房地组织了下列活动：

- (a) 海洋问题讨论:海上风能——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 2008 年 3 月 14 日;
- (b) 法语国家日——法国、瑞士和突尼斯总领馆举办, 2008 年 3 月 26 日;

(c) Hamburger Wirtschaftsjunioren 关于“寒冷地区全球变暖问题”的主题会议, 2008 年 4 月 4 日;

(d) 主题为“有关国际卫生法规的船舶与环卫问题”的讲习班, 世界卫生组织举办,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

(e) 德国劳工联盟欧洲与国际劳工和社会问题工作组会议,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

(f)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暑期学校”, 2008 年 8 月 3 日至 31 日;

(g) 德国-美国律师协会会议, 2008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

(h) 德国-英国法律工作者协会会议, 2008 年 9 月 26 日;

(i) “北极的气候变化、冲突与合作”研讨会,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 2008 年 9 月 27 日;

(j) 青年国际法研究员研讨会, 法国和德国国际法学会与汉堡大学联合举办, 2008 年 10 月 9 日;

(k) 联合国研讨会, Haus Rissen 举办, 2008 年 10 月 10 日;

(l) 领导学院的媒体培训, 2008 年 10 月 21 日;

(m) 纪念 Ehlers 教授研讨会, 2008 年 11 月 7 日;

(n) 国际人道主义政策与冲突研究协会会议,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

(o) 保险法与国际海洋法会议, Kanzlei Michaelis 举办, 2008 年 11 月 21 日;

(p) 国际劳工组织海上劳工公约会议, 联邦劳工与社会事务部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举办, 2008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

107. 此外, 2008 年期间约有 800 人在导游引导下, 参观了法庭的房地。

十五.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08. 书记官长向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了若干有关图书馆的事项, 包括藏书、网上数据库和图书目录。他还报告了法庭的档案文献中心的情况, 包括档案数据库和流动展览。

109. 本报告附件四载有向图书馆提供捐赠者名单。

十六. 出版物

110.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的现况。

1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了下列书刊：

- (a) 《2007 年海洋法法庭年鉴》；
- (b) 《海洋法法庭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报告，2005 年-2007 年》；
- (c)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00 年》，第 6 卷；
- (d)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01 年》，第 9 卷。

112. 法庭制作了《国际海洋法法庭诉讼程序指南》光盘，载有所有 6 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文本。

十七. 公共关系

113. 在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宣传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包括组织区域讲习班、传播有关法庭的资料和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等。

十八. 区域讲习班

114. 法庭与韩国国际协力团和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计划在世界各区域举办一系列关于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从事海洋领域工作的政府专家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解决争端的程序，其中特别注意法庭的管辖权和向其提交案件的程序。

115. 2008 年举办了下列两个讲习班：

(a)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法庭与巴林王国政府合作，在巴林举办讲习班，有 7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b)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法庭与阿根廷政府合作，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讲习班，有 10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计划 2009 年还将举办区域讲习班。

十九. 暑期学校

116.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法庭房地举办了第二次国际海洋法法庭暑期学校, 法庭法官作为主讲人参加了这项活动。学校的重点主题是“海洋的使用和保护: 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视角”, 吸引来自 24 个国家的 32 名人员参加了海洋法和海事法问题讲座。主讲人还包括专家、从业人员、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家。通过韩国国际协力团和日本财团的赠款, 确保 23 名发展中国家学员得以到校学习。

二十. 获奖

117. 2008 年 5 月 3 日, 在马耳他海洋博物馆举行的仪式上,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埃夫西米奥斯·米乔普勒斯向国际海洋法法庭颁发了“对国际海事法的发展、解释和执行作出功勋贡献奖”。法庭庭长领奖。

二十一. 公共信息和网站

118. 法庭通过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发布会以及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自己的工作。

119. 可通过下列地址进入网站: www.itlos.org 或 www.tidm.org。网站载有法庭的判决书、命令和审理逐字记录以及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120. 2008 年, 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还做报告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二十二. 今后的工作

121. 法庭决定于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第二十七届会议, 以处理与法庭的司法工作有关的法律事项以及其他组织和行政事项。法庭还决定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

附件一

工作人员资料(2008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 职等	现任者 职等
菲利普·戈蒂埃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 秘书长	助理 秘书长
金斗泳	副书记官长	大韩民国	D-2	D-2
Nagayoshi, Noriko	行政主任	日本	P-5	P-5
Chérif, Lamine	会议和语文事务主任	突尼斯	P-5	P-5
Savad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Hinrichs, Ximena	法律干事	智利	P-4	P-4
Guy, Pauline	翻译/审校(英文)	联合王国	P-4	P-4
Ndungu, Florence	预算和财务主任	肯尼亚	P-4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员	波兰	P-4	P-4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Gaba Kpayedo, Kafui	行政干事(支助/房舍管理)	多哥	P-3	P-3
Rostan, Jean-Luc	翻译(法文)	法国	P-3	P-3
Füracker, Matthias	法律干事	德国	P-3	P-3
Suarez, Suzette	协理法律干事	菲律宾	P-2	P-2
Cummings, Philippa	档案员	加拿大	P-2	P-2
Ritter, Roman	协理行政干事(摊缴款/ 预算)	德国	P-2	P-2
Ritter, Julia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员额共计：17 个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称	国籍国	员额 职等	现任者 职等
Prieto, Luis	计算机系统助理	西班牙	G-7	G-7
Vorbeck, Antje	行政助理(人事)	德国	G-7	G-7
Bothe, Andreas	房舍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Becker, Martin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Nas, Ellen	个人助理(庭长)	荷兰	G-6	G-6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6	G-6
Hartmann-Vereshchak, Svitlana	财务助理	乌克兰	G-6	G-6
空缺	行政助理(摊缴款)		G-6	
Sadler, Gerardine	行政助理	新加坡	G-5	G-5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5	G-5
Borchert, Anne-Charlott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Naegler, Thorsten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德国	G-5	G-5
Duddek, Sven	资深警卫/房舍总管	德国	G-4	G-4
Karanja, Elizabeth	会议/文件助理	肯尼亚	G-4	G-4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4	G-4
Marzahn, Inga	接待员/行政支助	德国	G-4	G-4
Ntinugwa, Chuks	警卫/司机	德国	G-3	G-3
Aziamble, Papagne	警卫/司机	多哥	G-3	G-3

员额共计：20 个

附件二

实习生资料(2008 年)

姓名	国籍	实习期
Atonfack Guemo, Cyrille	喀麦隆	2008 年 1 月-3 月
Babayev, Rufat	阿塞拜疆	2008 年 7 月-9 月
Chiniewicz, Slawomir	波兰	2008 年 9 月-12 月
Engel, Lauren	美利坚合众国	2008 年 6 月-7 月
Ferrara, Pablo	阿根廷	2008 年 8 月-12 月
Iliogrammenou, Sofia-Ioanna	希腊	2008 年 4 月-6 月
Hoyami, Christel	法国	2008 年 10 月-12 月
Kim, Ji Young	大韩民国	2008 年 4 月-6 月
Maker, Abhinav	印度	2008 年 5 月-6 月
Maréchal, Nathalie	法国	2008 年 5 月 19 日-7 月 31 日
Mbenguily, Jean Richard	加蓬	2008 年 4 月-2009 年 6 月
Mionki, Judy	肯尼亚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3 月
Namountougou, Aldjima	布基纳法索	2008 年 1 月-3 月
Torrens, Shannon	澳大利亚	2008 年 1 月-3 月
Ubay, Romulo	菲律宾	2008 年 7 月-9 月
Wang, Runyu	中国	2008 年 2 月-3 月

附件三

日本财团资助的研究人员资料(2008–2009 年)

姓名	国籍	研究期
Hong, Nong	中国	2008 年 7 月 1 日 – 2009 年 3 月 31 日
Mbenguily, Jean Richard	加蓬	2008 年 7 月 1 日 – 2009 年 3 月 31 日
Nyakoe, Catherine	肯尼亚	2008 年 7 月 1 日 – 2009 年 3 月 31 日
Siahaan, Anthony	印度尼西亚	2008 年 7 月 1 日 – 2009 年 3 月 31 日
Tigau, Raluca	罗马尼亚	2008 年 7 月 1 日 – 2009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四

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提供捐赠者的名单(2008 年)^a

巴林王国副首相 Jawad Salim Al-Arayed, 麦纳麦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 阿根廷科尔多瓦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协会, 布加勒斯特
Bucerius 法学院图书馆, 德国汉堡
联邦海上航行和水文事务厅, 德国汉堡和罗斯托克,
联邦渔业研究所, 德国汉堡
国际海事委员会, 安特卫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联合国, 纽约
欧洲联盟委员会渔业总署, 布鲁塞尔
欧洲联盟委员会出版物处, 卢森堡
欧洲人权法院, 法国斯特拉斯堡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德国劳埃德船级社, 德国汉堡
美洲人权法院, 圣何塞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拉霍亚
国际法院, 海牙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国际海事组织, 伦敦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伦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 金斯敦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瑞士格兰特

^a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捕鲸委员会，联合王国剑桥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大学法律系

Rainer Lagoni 教授，汉堡大学海洋法与海事研究所

Wilhelm H. Lampe，前联邦海事局主任，世界海事大学客座教授，德国汉堡

海洋杂志 Mare，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共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德国海德堡

John Norton Moore 和 Myron Nordquist，海洋法律与政策中心，弗吉尼亚大学，
弗吉尼亚夏洛茨维尔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达特茅斯

和平宫图书馆，海牙

常设仲裁法院，海牙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纽约

Roberto Virzo 教授，Guido Carli 自由国际文科大学，罗马

自由大学法律系，阿姆斯特丹

基尔大学国际法 Walther Schücking 研究所，德国基尔

世界气象组织，日内瓦

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